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文件

漯环召字[2020]183号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关于对环保信用承诺制度制定的通知

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持续提升环保监督服务，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根据有关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制定了《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信用承诺制度》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

2020年8月27日

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信用承诺制度

第一条为不断提高环境保护信用体系建设水平，促进我局诚信建设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漯河南“十三五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实行计划公开制度。每年根据上级机关和本级政府的要求，编制年度项目计划，公开公布，接受监督。

第三条实行内容公开公示制度。在实施项目任务前，要公开公示检查依据、检查范围、检查程序、检查内容、检查人员廉政纪律、检查组成员、办公地点、举报电话等，接受被检查单位监督。

第四条实行检查法规政策公开制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环境保护条例》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职责、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。

第五条实行环境评价结果公开制度。根据《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制度》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结果的规定，今后依照有关法规认为应当向社会公布的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。公布审计结果时，依法保守国家秘密，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。

第六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